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3〕19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建设高质量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精神，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开展教师资格认定

1. 2023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次开展。第一次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3日至5月6日（所有网上操作结束时间为结束日当天17点，下同），6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第二次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6日至26日，7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第三次网上报名时间为9月28日至10月8日，11月底前完成证书发放。各地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网上报名工作，并根据时间节点安排好现场确认和体检等组织工作。各地要留有充足的现场确认时间，开始和结束时间不设置在周末或节假日。各认定机构须在受理申请期限（即现场确认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

结论，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2. 2023 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分两次开展。上半年网报时间为 4 月 23 日至 5 月 6 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 5 月底；下半年网报时间为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各校集中报送材料时间为 10 月底。我省高校教师资格的认定对象为：与任职高校直接存在正式聘用关系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以及在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具有高级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临床带教任务的人员。请各高校根据时间安排，及时完成申请人员体检、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等工作，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出初审确认意见。

3.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免试认定改革高校相关专业 2023 届毕业生可凭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相应学段、学科的教师资格。相关高校要按照免试认定工作要求，组织好能力考核，并于 5 月 5 日至 20 日期间在信息系统中报送免试认定改革人员信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 2023 届毕业生于 6 月份起可进行网上报名。

二、认真开展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1. 2023 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网上申报时间为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前，申请人所在学校完成材料确认后，将相关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11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完成初审结论并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设区市教育局进行复核。11 月 30 日前，各设区市教育局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复核结果。省教育厅将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终审，各地根据终审结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注册结论标注。

2. 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和备案制教师，以及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的民办中小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1）至2023年底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满5年；（2）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3）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此前曾参加过注册，目前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需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工作领导，将教师资格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各地各校要妥善制定好工作方案，提前告知相关人员。要认真做好咨询服务，确保工作时间咨询电话有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

2. 各地各校在教师资格认定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申请人员思想品德、普通话水平、学历、体检和教育教学能力等认定条件的审核把关。各免试认定高校要严格对照专业目录，对免试认定人员的身份进行审核，不随意扩大免试认定人员范围。各认定机构要认真开展申请人员无犯罪记录查询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严把教师入口关。

3. 各地各校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以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8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5号）要求，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做好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要及时将丧失和撤销人员信息录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录入时要重点核查信息填报是否准确、处罚材料上传是否完整。

4.各地各校要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加强内部规范，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法制观念、服务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要严格依据政策认真妥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贴，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防范意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他人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对因管理不当造成资格证书、注册贴损毁遗失，以及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各校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或问题，及时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和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戎老师，电话：025-83758171。



（此件依申请公开）